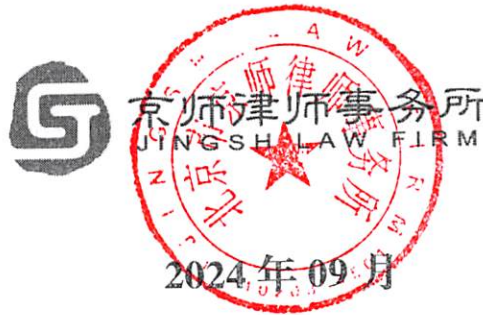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年09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邢战胜律师、苗奇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与公司于2024年09月0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4 年 08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

3. 2024 年 09 月 07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琼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09 月 0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并核对和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信息以及股东签到册，现场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9,661,9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99%。其中出

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9,6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参与网络投票股东 0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4 年 09 月 0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前注册地址：江苏省沭阳县青伊湖农场蛭庄工业园区永成木业东侧；变更后注册地址：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镇通湖大道 272 号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石英制品、LED 高效节能灯具、卤素灯、泡壳研发、生产、销售；水晶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6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挂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邢战胜".

(邢战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苗奇龙".

(苗奇龙)

2024年9月10日

